

证券代码：839020

证券简称：剑桥涂装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西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如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387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53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8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张如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8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8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8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8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8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董事会拟

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8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45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股东张如剑持股数 26,920,000 股、陆德琴持股数 2,080,000 股、张桐持股数 171,360 股、张婉明持股数 110,240 股、顾亚持股数 61,120 股，因为关联方关系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、《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45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股东张如剑持股数 26,920,000 股、陆德琴持股数 2,080,000 股、张桐持股数 171,360 股、张婉明持股数 110,240 股、顾亚持股数 61,120 股，因为关联方关系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蒋艺、张步照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